

# 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唐政办〔2024〕7号

## 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唐河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唐河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唐河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完善我县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机制，高效有序开展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我县生态安全。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河南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南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唐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唐河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唐河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 1.4 指导思想

深刻汲取近年来河南省内外森林火灾教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全面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工作

方针。森林火灾发生后，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对工作。

### 1.5 工作原则

(1) 坚持“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专群结合、军地联动，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实行县、乡行政首长负责制，省级政府是应对我省发生的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的主体，市级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较大森林火灾的主体，县级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森林火灾的主体。森林火灾发生后，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对工作。

(2) 建立“123、321”响应机制，科学高效处置森林火灾。强化统一调度指挥，突出应急避险、应急救援，确保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24小时扑灭率保持在95%以上、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内；对重要节日、关键时段和敏感时期，提前三天研判，提前两天发布火险提醒，提前一天视频调度高火险区域和有关部门。

### 1.6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 1.7 响应分级

根据火灾严重程度、发展态势和造成的危害程度，确定应急响应等级。县级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四个等级：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森林火灾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

## 2 主要任务

### 2.1 组织扑火行动

根据火情、地形、地势和队伍、物资准备情况，制定扑火方案，组织扑火队伍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科学运用各种方式和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 2.2 转移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供电设施等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以及重大危险源安全。

###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森林火灾发生地社会治安管理，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全县森林防灭火指挥体系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和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乡镇政府组成。

### 3.1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 3.1.1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森防指）组成

指挥长：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指挥长：分管森林防灭火、林业工作的副县长，县政府办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人民武装部副部长、县公安局局长、县林业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公安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民武装部、县武警中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水利局、县融媒体中心

等分管负责同志，郑州局集团公司南阳车务段唐河车站、国网唐河供电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和县联通公司负责同志。

唐河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2；唐河县森防指成员单位和乡镇联系方式见附件 3。

县森防指下设办公室，县森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森防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森防指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 3.1.2 县森防指职责

县森防指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主要职责是：

- （1）研究、部署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
- （2）拟订有关政策和制度；
- （3）及时掌握全县火险形势、火情处置进展情况，组织、指导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开展有关协调工作；
- （4）督促森林防灭火责任制落实，组织森林防灭火安全检查；
- （5）组织指导有关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
- （6）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森林防灭火工作。

### 3.1.3 县森防办职责

县森防办负责县森防指日常工作，负责落实县森防指工作部署，指导协调全县森林火灾防灭火工作；指导县森防指成员单位、具有森林防火任务的乡镇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落实森林防火责任

制；组织全县森林防火检查、督导；组织编制《唐河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综合分析、掌握火情、险情、灾情信息，提出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建议；协调做好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表彰工作。

### 3.2 乡镇森林防灭火指挥体系

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乡镇政府要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编制本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森林火灾处置办法》，并依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森林火灾处置办法》，认真履行应急救援属地责任，组织、指挥森林火灾的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 3.3 县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组织

#### 3.3.1 前方指挥部

县森防指启动Ⅰ、Ⅱ、Ⅲ和Ⅳ级应急响应时，成立县级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火灾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前方指挥部指挥长由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及森林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织成立综合协调组、扑救指挥组、专家支持组、气象服务组、人员安置组、后勤保障组、交通运输组、治安保卫组、新闻舆论组9个工作组。根据火场情况，可调整工作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前方指挥部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 (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森林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和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促各工作组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 扑救指挥组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人民武装部主要负责同志、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人民武装部、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掌握火场动态，拟定扑火方案，调配救援力量，组织火灾扑救，部署火场清理看守，开展火场检查、验收、移交工作。

### (3) 专家支持组

组长：县林业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森林防火等相关专业应急专家

职责：负责提供现场森林分布图和地形图，提出扑火技术方案，开展火情监测和态势分析，提供测绘服务。

### (4) 气象服务组

组长：县气象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县气象局，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火场气象监测、火场天气预报，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 (5) 人员安置组

组长：森林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及火灾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指导、协助调派医疗资源，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等事宜。

#### (6) 后勤保障组

组长：森林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储备和调拨生活物资，保障和调配装备及油料等物资，提供扑火人员食宿和指挥部办公条件，保障火场通信畅通。

#### (7) 交通运输组

组长：县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组织、指导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组织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交通警察支队做好森林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

### (8) 治安保障组

组长：县公安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工作；侦破火案，查处肇事者。

### (9) 新闻舆论组

组长：县委宣传部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融媒体中心，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新闻发布、舆论引导，组织协调新闻媒体。

### 3.3.2 后方指挥部

县森防指启动Ⅰ、Ⅱ、Ⅲ和Ⅳ级应急响应时，同时成立后方指挥部，由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及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财政局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负责研判事件发展趋势并提出处置意见，为现场救援提供服务和保障；应前方指挥部要求，及时调度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专家等；做好信息收集上报工作。

### 3.4 工作专班

县森防指组织成立综合协调组、扑救指挥组、专家支持组、气象服务组、人员安置组、后勤保障组、交通运输组、治安保卫组、新闻舆论组9个工作专班，由前方指挥部9个组长单位牵头，在县森防指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常态情况下，各专班定期开展业务培训、研判森林火险形势，做好预案启动各项准备，在各自工作岗位应急值守。县森防指启动Ⅳ级响应后，各专班随时了解火场发展和扑救进展情况，做好相关文件、技术准备，拟订本专班参加救援专项工作方案，确定本专班参加前方指挥部和后方指挥部人员名单；启动Ⅲ级以上应急响应时，专班立即转为前方指挥部工作组，部分人员按县森防指统一部署参加后方指挥部。

### 3.5 扑救指挥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森林火灾，原则上由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应对，市、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配合开展工作。发生较大森林火灾，由市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应对，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配合开展工作；一般森林火灾，由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应对，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火灾扑救工作。森林火灾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共同负责应对。

本预案启动后，救援力量按照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调度指令到达抢险救援现场，接受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前方指挥部统一指挥。武警、民兵支援力量的调动、指挥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森林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设立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履行应急救援属地责任，在县森防指前方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组织有关部门，调动救援力量，落实各项部署、指令和工作措施。

## 4 风险识别和管控

### 4.1 风险识别

唐河县土地总面积 2512.4 平方公里，其中林地面积 32400 公顷，有林地面积 17827.4 公顷，省级公益林 2933 公顷，全县活立木蓄积量 183 万立方米，林木覆盖率 18.6%。唐河县高危火险区面积合计 366.67 公顷，高保护价值森林合计 103.33 公顷。全县植被类型主要为针阔混交林，山区 50%以上为马尾松纯林、栎树等杂木为主，全年无霜期 233 天，年平均降水量 823.6mm，4-9 月降水 535.1mm，占全年的 65%。冬春大风天气增多，地表干燥，空气湿度小，林内植被的可燃性增大，火险等级较高。

经风险辨识，唐河县森林火险区 5 处，分别是山头水库周边林区、虎山水库周边林区、东大寺风景区、石柱山森林公园和发山风景区，火险等级 III 级。其中山头水库周边林区、虎山水库周边林区和东大寺风景区为高危火险区，石柱山森林公园和发山风景区为高保护价值森林。

唐河县森林火险等级区划表见附件 5；唐河县森林高危火险区地理位置及分布情况见附件 6；唐河县高保护价值森林地理位置及分布情况见附件 7；唐河县森林火险区分布图见附件 8；唐河县森林火灾救火水源分布图见附件 9。

针对唐河县森林、天气实际情况，县森防办在森林防火紧要期前和重点时段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交通运输局、国网唐

河供电公司等单位围绕天气趋势、林区物候、林情社情、火灾和热点规律、基础设施等，开展火险形势会商，分析研判风险隐患，向县森防指报告会商结论；县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和乡镇政府组织调研、会商，研判火灾风险，特别要把林区重要目标、村庄、林场和人员聚集区列入重大风险清单。

## 4.2 风险提示

县森防指成员单位及乡镇政府对辖区、行业（系统）的风险隐患列出清单、提出管控要求，向有关地方和管理单位发送风险提示单，并报县森防指备案。

## 4.3 风险管控

有关地方和管理单位对提示和发现的风险，逐项落实管控措施，形成风险管控表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县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督促落实管控措施。

#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 5.1 预警

### 5.1.1 预警分级

森林火险等级是按照森林可燃物的易燃程度和蔓延程度进行分级，表示发生森林火灾危险程度的指标，共分为五级，自一级至五级，危险程度逐级升高。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森林火险等级与预警信号对应关系见附件 10

### 5.1.2 预警发布

县森防办组织应急、林业和气象部门会商研判，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多种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在重要节日、关键时段和敏感时期，要提前三天研判，提前两天发布火险提醒，提前一天视频调度高火险区域和有关部门。县森防办在必要时对乡镇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 5.1.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县森防办、乡镇政府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领导带班制度；各视频监控站（点）、防火瞭望台、检查站和护林员要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做好物资调拨准备；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视情靠前驻防。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带队检查督导重点地区、重点部位，县森防办、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增加预警信息播报频次，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各级各类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专业、

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视情对力量部署进行调整、靠前驻防。

县森防指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 5.2 信息报告

县森防办、乡镇政府及成员单位要按照“有火必报、逐级报告、如实上报、归口报告”的原则，及时、准确、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基层组织、群众接报或发现森林火灾后，1个小时以内上报县森防指，县森防指上报、同级通报和部门共享时间不超过1个小时。森林火灾信息在报告上级森防指的同时，要报告县委、县政府；遇有重大紧急情况，可越级上报，可以采取电话或者其他方式直接报告，并按规定和要求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相关情况。后续情况根据火情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及时进行补报，直至救援结束。县森防办及时向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防指通报森林火灾信息。

对以下森林火灾信息，乡镇政府要立即报告县森防指，县森防指按照相关规定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森防指，市森防指按照相关规定报告市委、市政府和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 (1) 省界、市界、县界附近的森林火灾。
- (2) 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者1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 (3) 威胁居民区和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 (4) 发生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旅游景区及其他重点林区的森林火灾。

(5)可能危及重要设施或者8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6)需要市政府组织扑救的森林火灾。

## 6 应急响应

森林火灾发生后，森林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要立即采取措施，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县森防指组织火情会商，根据火灾严重程度、发展态势和造成的危害程度，确定应急响应等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火情发展态势，适时调整响应等级。应急响应启动一般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即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当达到预案启动条件时，经会商研判，由县森防指决定启动应急响应。

### 6.1 Ⅳ级响应

#### 6.1.1 启动条件

(1)发生1人以上重伤，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2)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发生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危险性较大，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4)危险性较大，10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县森防指提出建议，由县森防办主任宣布启动Ⅳ级响应。

#### 6.1.2 响应措施



(1) 县森防指及各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县森防办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组织应急、林业、公安、气象、森林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等相关部门会商,调度火情信息,研判火情发展态势。

(2) 县森防指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派出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支援。通知县消防救援大队、地方应急队伍、民兵应急力量做好增援准备。

(3) 县森防指成员单位督导、指导落实本行业防控及保障措施,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组织行业督导检查。

(4) 县森防指视情派出工作专班赶赴现场,了解火场发展和扑救进展情况,做好相关文件、技术准备,拟订本专班参加救援专项工作方案,确定本专班参加前方指挥部和后方指挥部人员名单,按照各自职责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5) 县森防指视情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6) 县森防办及县森防指成员单位根据火场周边环境,提出保护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安全的建议。

(7) 森林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及时发布指令,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调动救援力量开展救援工作。

## 6.2 III级响应

### 6.2.1 启动条件

(1) 发生1人以上重伤,8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8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危险性较大，8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4) 危险性较大，20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5) 同时发生 2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森防指提出建议，由县森防指副指挥长启动 III 级响应。

### 6.2.2 响应措施

在 IV 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急响应措施：

(1) 县森防指有关副指挥长带领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赶赴火场，成立前方指挥部，组织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2) 县森防指成立后方指挥部，负责研判事件发展趋势并提出处置意见，为现场救援提供服务和保障。

(3) 根据需要派跨区增援扑火力量和县消防救援队伍、民兵应急力量等增援力量参加火灾扑救。

(4) 县气象局提供火场天气实况服务，向上级申请，择机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

(5) 县森防办及县森防指成员单位指导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保护工作。

(6) 森林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每日两次（7 时前、15 时前）向县森防办上报扑救进展情况。

## 6.3 II 级响应

### 6.3.1 启动条件

(1) 森林火灾达到较大等级，36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20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危险性较大，14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森防指提出建议，由县森防指指挥长启动 II 级响应。

### 6.3.2 响应措施

在 III 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县森防指有关副指挥长带领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赶赴火场，成立前方指挥部，组织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2) 县森防指成立后方指挥部，负责研判事件发展趋势并提出处置意见，为现场救援提供服务和保障。

(3) 县森防指做好信息调度分析、会商研判工作，各工作组按职责开展工作。

(4) 县气象局加强气象服务，根据天气条件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

(5) 根据火场发展态势，按照跨区支援扑火方案，增派专业森林消防队、县消防救援队伍，根据实际需要协调县人民武装部、

县武警中队参加火灾扑救。

(6) 视情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请求协调调派森林航空消防飞机参加火灾扑救。

(7) 县前方指挥部和森林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做好受威胁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8) 县前方指挥部和森林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加强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保护。

(9) 县森防指根据需要调拨扑火物资，调派卫生应急队伍。

(10) 县森防指视情发布火情及救援信息，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报道工作。

(11) 县森防指每日向市森防办按照规定时限要求上报扑救进展情况。

(12) 县森防指配合市前方指导组开展相应工作。

## 6.4 I级响应

### 6.4.1 启动条件

(1) 森林火灾达到重大等级。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36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危险性较大，2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森防指提出建议，由县森防指指挥长启动I级响

应。

#### 6.4.2 响应措施

在Ⅱ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县森防指指挥长带领副指挥长和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赶赴火场，成立县前方指挥部，组织开展扑救工作。

(2) 根据实际需要，请求市、省调派专业力量和飞机跨区域支援，并统一安排部署增援队伍的火灾扑救任务。

(3) 按照跨区支援扑火方案，县森防指协调增派跨区扑火力量支援，调集救援物资。

(4) 县森防指加强领导，统一指挥，及时决定火灾扑救的其他重大事项。

(5) 县前方指挥部和森林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加强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保护，防范次生灾害发生。

(6) 县森防指视情发布火情及救援信息，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报道工作。

(7) 县森防指每日向市森防办按照规定时限要求上报扑救进展情况。

(8) 配合市级火场前方指挥部开展相应工作。

#### 6.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地点、时段，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 7 应急处置

森林火灾发生后，县森防指、乡镇政府及成员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 7.1 扑救火灾

森林火灾发生后，由县林业局负责火情前期处理，组织地方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赶赴现场处置；根据火情发展，县森防指组织县专业森林消防队、县消防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民兵、武警部队等救援力量，调配航空消防飞机等大型装备参与火灾扑救；动员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火灾扑救工作。火情早期处理和火灾扑救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落实“三先四不打”“十个必须”“十个严禁”等原则，未经扑火安全培训人员不得参与火灾扑救，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

各扑火力量服从前方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路线、驻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确保扑火人员安全。

### 7.2 转移安置

当居民点、学校等人员密集区、在建工地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燃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